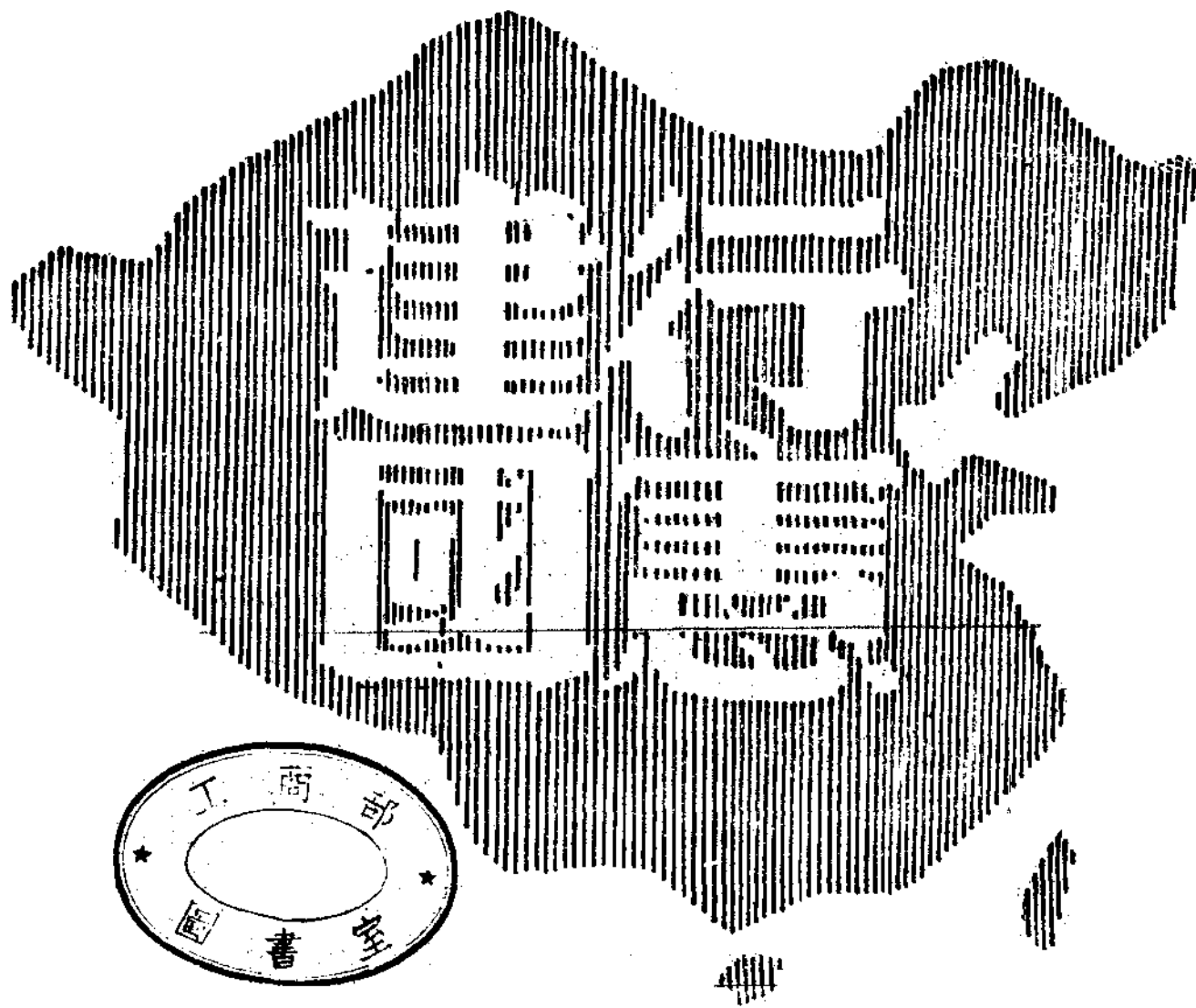


制法

第五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國防部政工編印

法制半月刊第五期目錄

論著

廢除自訴制度論

鄭烈

對於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疑問

柯凌漢

譯述

美國陸軍軍法審判綱要

左洛蘭譯

法令規章

三十七年度國軍收復地區兵員徵集暫行辦法

三十七年度擴充兵源加強兵員補充實施大綱

授權行轅綏署綏區及當地兵團(不含)以上高級指揮部對轄區征集兵員處理

暫行辦法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某地)過境部隊招待所組織規程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某地)過境部隊招待所服務細則

函獲匪軍物資查報辦法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辦法

綏靖區自新共軍人員招待站設置辦法

軍官學術研究會組織計劃大綱

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支領補助費辦法

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支領補助費審查小組組織規程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

徵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計算舉例

貴州區復興局河南省業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貴州區復興局安徽省業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貴州區復興局江蘇省業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河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河北省塘大警察局組織規程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修正條文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法令動態

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份法令動態表

法令解釋

司法院函電十五件

論 著

廢除自訴制度論 鄭烈

一、自訴制度之由來

近代各國關於刑事訴訟之立法，均採彈劾主義。不問犯罪之重輕，一律須經原告之起訴，法院方得進行審判，此即所謂「不告不理之原則」，我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即明示此旨。倘法院就未經起訴之共犯或就未經起訴之他罪一併審判，即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為判決，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應認為違背法令。昔時盛行之私問主義，係由法官自對犯罪人檢舉犯罪逕為審判，早為現今各國所屏棄，已成歷史上之陳迹。

彈劾主義既以原告之起訴為刑事訴訟之成立要件，則此種起訴權之誰屬即何人得為刑事之原告，不可不以法律規定之，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從來有兩主義。一為國家訴權主義，乃國家於法院之外，另設機構使當刑事原告之任，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主義。一為個人訴權主義，乃國家准許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之人，自行追訴犯罪之主義。法德法系之立法，原則採國家訴權主義，特設檢察官專司犯罪之追訴；例外對於比較輕微之犯罪，採個人訴權主義。反之英美法系之立法原則，採個人訴權主義；例外對於比較重大之犯罪，採國家訴權主義。或特設檢察官或使警察官署執行刑事原告之任務，日本於治罪法時代，曾做法國制度於其第二百十條第二項規定像審推事，經民事

原告之追訴，應開始刑事像審程序；例外亦採個人訴權主義。嗣因發生濫訴之弊，至制定刑事訴訟法時，遂廢此制，純採國家訴權主義，賦予檢察官以追訴犯罪之專權。上述由國家機關所為之犯罪追訴，謂之「公訴」；由私人所為之犯罪追訴，即本文所謂「自訴」。

二、我國自訴制度簡史

我國自前清末葉改設法院之初，即採國家訴權主義，於各級審判廳分別配置各級檢察廳，設檢察長及檢察官，（法院編制法第八十五條以下）凡刑事案件，因被害人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檢察官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六條）惟在未設法院之區域，由縣知事兼理司法者，仍許犯罪之被害人逕行起訴，此乃一時權宜之辦法，並非兼採個人訴權主義之結果。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公布，刑事訴訟條例，始於第二編第二章規定「自訴」，相當於今日之「自訴」，依其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三）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四）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五）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六）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佔罪，（七）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壞損壞罪，是為我國「自訴」制度之起源，當時得由被害人逕行起訴之案件，既以親告罪為限，復列舉其罪名，範圍甚狹，訴訟人亦鮮有利用之者，故此種規定幾同虛設。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移駐武漢，主司法者為徐謙，純憑私意不問情實，悍然請制定新法制施行條例，裁撤各級檢察廳減少檢察官之員額，並縮小其職權，凡刑事案件，除單純侵害國家法益之罪，應由檢察官起訴外，其餘

均許私人直接向法院起訴，法院准予受理，於是自訴之範圍擴大，法院之事務增繁，案多積壓，民感不便。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刑事訴訟法，（即舊刑事訴訟法）於第二編第二章，始用「自訴」之名稱，依其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被害人對於下列兩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該條所定之自訴案件，不限於親告罪，凡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輕微犯罪，亦許自訴，不加限制，故其範圍，較刑事訴訟條例上之私訴為廣。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現行刑事訴訟法，又擴張自訴之範圍，於其第三百一十一條概括的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故不問重罪與輕罪，親告罪與非親告罪，被害人均得提起自訴，雖非如英美法系，以個人訴權主義為刑事訴訟上之原則，但較之法德法系，只就輕微犯罪，許私人自行追訴者，亦有不同。（法國治罪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參照）可謂兼採國家訴權主義，與個人訴權主義之立法。

三、自訴制度之弊害

我國採用自訴制度，若溯自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迄今已逾二十五年，即由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舊刑事訴訟法公布之時起算，亦有將近二十年之歷史。就以往實際情形，略加檢討，深覺此種制度，不特無益於人民，且有種種之弊害，尚不如公訴制度（即由檢察官起訴之制度）之妥善，茲姑舉其重要者。

（甲）自訴權之濫用

在公訴案件，其起訴之權屬於檢察官。從事偵查犯罪之檢察官，為國家之機關，對於刑事被告，當然非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其提起公訴，常能出以慎重，不至因意圖陷害而誣告，亦不至因誤解法令妄控無辜，故公訴案件經法院審理後論知有罪者，常占絕大多數。反之自訴案件，則自訴人與被

告利害相反，難免濫用其自訴權，被告亦濫用其反訴權，一案常訴多人，一狀每列數罪，經法院審理後論知無罪者，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此有歷年之司法統計可稽，此大多數之無罪案件，不但費時傷財，增加無謂之手續，而使無辜良民，立於犯罪嫌疑人之地位，對簿公庭，其精神上所感之痛苦，尤不可言喻，皆由自訴權濫用之結果，所生之弊害。

或謂在自訴案件，被害人固常濫用自訴權；而在公訴案件，被害人亦常濫用告訴權，其弊豈非相等？然檢察官偵查犯罪所行之程序秘密而又簡易，遇有濫行告訴之案件，可以迅速終結，常有未經傳訊被告，而案件已可處分不起訴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較之審判，必須經過繁重公開之程序者，其情形即有不同，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業經修正，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案件具有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事者，亦得依該條第二項，逕以裁定駁回自訴，不必再經正式審判，似足以資救濟。但此種變通辦法，不啻使推事代行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權，按之刑事法理論，已難謂合。且實際上亦須經過訊問自訴人及被告之程序，其煩累仍無從全部解免。

（乙）延滯訴訟之進行

刑事訴訟法，所以設立自訴制度，原欲節省偵查程序，使案得迅速終結，但徵之實際，常生相反之結果，蓋提起自訴，須具備種種之要件。（一）須由犯罪之被害人提起，（二）須由有行為能力人提起，此為積極要件。（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三）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自訴，（四）親告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自訴，（五）業經偵查終結之案件，不得自訴，此為消極要件。（同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不具上述要件之自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再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此類自訴不受理之判決，實際上數亦不少，有歷年司法統計足資查證，在此情形其訴訟之進行，即因自訴反致延滯，益以「被害人」之函詢無明確之範圍，各級法院紛多陳明疑點，請求解釋

(見司法院解釋彙編)則案件之可否自訴，更非一般訴訟人所能盡知，有因自信為被害人提起自訴，而遭法院諭知不受理者，為事實上所習見，自訴大常因此提起上訴，請求糾正，案經三審，始將「可否自訴」之爭點解決，而所訴之事實，是否成罪，尙未開始審查，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被害人對於已向檢察官告訴之案件，未經偵查終結者，得再向法院提起自訴，此際檢察官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故已為不實告訴之被害人，每於偵查之中途，因自覺形勢不佳，無提起公訴之希望，乃改向法院提起自訴，藉以阻礙訴訟之終結，以上兩種情形，亦為自訴制度延滯訴訟進行之重要原因。

(丙)妨害真實之發見

刑事裁判之主要目的在發見真實，犯罪之被害人鮮有法律之知識，其提起自訴時，常不知盡量提出有利之證據以為攻擊之資料，法院遂不易發見真實，雖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亦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但自訴人未必均有聘請律師之資力，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復多不注意，或無從注意，故本為有罪之案件，常因此誤判為無罪，本為重罪之案件，常因此誤判為輕罪，且自訴人，間有於訴訟進行中得私利和，而不到庭陳述，或故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使之得免應受之處罰，法院之判決遂多失出，刑法之威力因之減低，社會之秩序，難於維持矣。

綜上所論，自訴制度實無存留之價值，亟應予以廢除。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既有建議，加強檢察制度之議決，將來此項議決案，果獲實行，各級檢察官，對於犯罪之追訴，必能盡其職責，又安用此有弊無利之自訴制度哉？故吾以為廢之便。

對於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疑問

柯凌漢

法制半月刊 第五期

我國當二十六年開始實行征兵制之時，即於同年七月十六日頒布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以處罰妨害兵役之推行者。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將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廢止，新頒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代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復修正該條例第十五條關於頂替兵役之規定。本年七月十七日，又將該條例全部修正公布，仍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全文計十六條，是即本文所謂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照常理言，法律每經一度之修正，其內容必愈臻完善。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曾經三度全部及一部之修正，而後完成，宜為最進步之立法。乃細加閱讀，取疵疊出，疑義叢生，為其他法令所未見。茲擇其大者，略舉數則，並附管見，以供研究斯法者之參攷。

一、對於本條例第二條之疑問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征集，及勸募召集而言。

本條規定「妨害兵役」之涵義，其性質為一種解釋規定，亦稱立法解釋；與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及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相同。惟查三十五年十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新兵役法第三十一條，已將所謂「妨害兵役」加以列舉的規定，其原文如左：

- 一、應受征兵處理及征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此種規定，較之上述第二條，尤為詳密。則第二條何必再設概括的規定？不能令人無疑。若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上之妨害兵役，與兵役法上之妨

害兵役，意義不同，故須另行規定，然查該條例所定之罪，以妨害兵役為構成要件者，只於其第九條第二款關於造謠惑眾圖妨害兵役之規定，及第三款關於唆使他人妨害兵役之規定中見之。而為其他法條之所無，為數既若是其少，不如逕將各該款中「妨害兵役」一語，改為「妨害現役之征集及動員召集」較為簡明，亦無特設專條之必要。況第九條第二第三兩款，根本上並無存在之價值（此節應詳於後）本條更無存留之餘地。余意：本條可以改為「本條例稱征集者，謂現役之征集；稱召集者，謂動員召集」。因「征集」及「召集」之用語，散見於本條例中各條，均須另設專條以解釋之。未知合於立法者之意否？

二、對於本條例第四條之疑問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本條所謂「有期徒刑」，是否指法定刑？抑指宣告刑？固欠明瞭。但其立法原意，似指宣告刑。即犯本條之罪，雖宣告有期徒刑，亦應一併宣告褫奪公權。此為對於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方得宣告褫奪公權。而本條所定之褫奪公權，既不予法院以自由裁量之權；其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又未設有六月以上之制限。故如犯第五條第二款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之輕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二月者，亦應褫奪公權，而非特事？且查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及懲治盜匪條例，均無類此之規定。何以本條例獨設此專條？豈妨害兵役之罪質，較之漢奸貪污盜匪尤為可惡乎？實屬費解。

三、對於本條例第五條之疑問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征兵處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

本條首列「現役及齡男子」一語，則本條所列各款之罪，其犯罪主體均均以現役及齡男子為限，固甚明瞭。惟其下又繼以「妨害征兵處理」六字，究係何種用意？由形式上觀察，此種規定，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首列之「通謀敵國」相同，似係其所列各款之罪之構成要件。故論以上述各款之罪時，其主文須冠以「妨害征兵處理」六字。例如：某甲妨害征兵處理，應征服常備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處徒刑之類。然一經細察，其「妨害征兵處理」六字，意義空泛，在主文上不生何種作用，實無此必要。余意：此六字，不外本條所列各款犯罪之總名，與刑法分則各章之章名（如妨害公務妨害家庭之類）無異。因所謂「徵兵處理」，依兵役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乃包含：（一）身家調查（二）體格檢查（三）抽籤（四）徵集四項。上述各款之罪，均係妨害此等事項，即屬妨害征兵處理。非另以妨害徵兵處理為其構成要件也。

本條又有一疑問：即第二款所定不遵限辦理身家調查之罪，其立法理由何在？關於此點，須先研究現役及齡男子，在法令上是否負有辦理身家調查之義務？茲照錄現行兵役法令上有關身家調查之規定於左：

兵役法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檢查。
- 三、抽籤。

四、徵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參照上開法條規定，可知身家調查，應由縣市政府及鄉鎮長遵照辦理，而非現役及齡男子之義務。則本條第二款處罰現役及齡男子之規定，在法理上殊嫌無據。

四、對於本條例第九條之疑問

第九條 反抗或違背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七、公然聚衆，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首列「反抗或違背兵役推行」一語，亦可解爲本條所列各款犯罪之總名，與第五條之「妨害徵兵處理」相同。惟本條所列各款之罪，其法定刑

既有差異，何以不分爲數條？此一疑點。蓋在通常情形，以一法條規定數款之罪者，其法定刑無不相同。如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至第三條，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皆其即著之例。其法定刑不同者，則應分條或分項規定之。本條規定之形式，實開從前未有之先例。

本條之第二疑點：即第二款之「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原可包含於第一款「煽惑他人避免應徵者」之內。其法定刑既均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何必另設專款？茲以刑法上關於殺人之規定爲例其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法定刑不同，故須分別規定，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與殺人者同罰，則無須另設專款（即第二七二條）矣。

本條之第三疑點：即第三款之「唆使他人妨害兵役」，何以有特別規定之必要？該款所謂「唆使」，當係指犯罪之教唆。然教唆他人犯罪者，應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爲刑法第二十九條所明定。教唆他人妨害兵役，自可適用該條處斷。何故特設專款，且不問其所教唆之罪之輕重，一律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謂：「唆使非專指犯罪之教唆，其所唆使之妨害兵役行爲，縱不構成犯罪，其唆使行爲，亦應獨立處罰」，則更爲刑法理論所不許。至連續唆使在二次以上者，乃連續犯之一種，可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俱蓄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款後半，對於連續唆使，特設加重之規定，尤無必要。若謂：連續唆使妨害兵役，情節可惡，必須特別加重。則連續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其情節尤爲可惡，何以不特設加重之規定乎？

五、對於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疑問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自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征或應召者本

人或其親屬之財務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第一項，首列「辦理兵役人員」一語，不外明定本條所列各款，其犯罪主體，限於辦理兵役之人員。惟其下又繼以「收受賄賂」四字，實屬贅設。因其第一款所定者，爲欺詐罪，而非收賄罪，自無收受賄賂可言。第二款所定者，雖爲收賄罪，然其所收受者，又未必皆爲款項故也。不知立法者別有用意否？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者，爲普通收賄罪。第三款所規定者，爲枉法收賄罪。往法收賄罪之處罰，通常均較普通受賄罪爲重（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二、三條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參照）。而本條例則不加分別，予以同一之處罰，亦屬欠當。

又本條第二項，設有處罰未遂之規定。查第一款之欺詐罪，固有未遂之情形，而第二、三兩款之收賄罪，亦得因要求或期約賄賂而成立，非皆以收受賄賂爲必要，理論上並無未遂之情形。故刑法對於收賄罪，不設處罰未遂之規定。本條第一項，宜改爲「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罪罰之」，似較合理。

（轉載法律評論十五卷五期）

譯述

美國陸軍軍法審判綱要

左洛蘭譯

第一章 軍法審判權之來源與行使

一、軍法審判權之來源：軍法審判權之來源，包括憲法與國際法。而憲

法中有關軍法審判權之特別規定，繫於國家賦與國會之權力，與國家賦與總統之特權，及第五項修正之一項規定。

二、軍法審判權之行使：行使軍法審判權者，一爲佔據敵國領土之交戰國（軍政府），二爲一政府依事實之需要，無成文法之依據，而暫時以兵力管制一地方之一般人民者（戒嚴法）；三爲一政府實施其國法中之軍事組織管制法者（軍法）。

行使軍法審判權之媒介，包括下列數種：
甲、軍法委員會與軍事憲兵法庭：審判其各自管轄範圍以內之犯罪案件，此種審判均屬簡易性質，但除另有規定外，尚例一般均以軍法審判規定中，可以適用之程序規則與證據規則爲依據。

乙、軍法審判：分普通軍法會審，特別軍法會審，與簡易軍法審判三種，審判違犯軍法者。如係普通軍法會審，則審判依戰爭法應受軍法審判之人犯。

丙、依軍律第一百零四條行使懲戒權之指揮官。
丁、偵查庭：致查官兵之行爲，或對於控告或營官兵之事件，其目的如國防法令第二十四節乙項所指明。參看隨軍條例第六百條第二款，及第六百零五條第二款。

第二章 軍法審判之分類與組織

三、軍法審判之分類：軍法審判分普通軍法會審，特別軍法會審，與簡易軍法審判三類。

四、軍法審判之組織：
甲、可以担任軍法審判者：

凡在合衆國陸軍中服役之軍官與奉總統之命被派遣隨軍服役之水上兵團之軍官，均有担任軍法審判之資格（軍律第四條）。

凡在合衆國陸軍中服役之各級軍官，可以担任軍法審判之資格，不因位階高低而有差異。惟此處所稱軍官，係專指委任之軍官而言（軍律第一

條)。故軍中看護人員與進士官，無担任軍法審判之資格。

四條。

軍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普通軍法會審，或特別軍法會審：

- (一) 本身為原告者(參看本書第六十節)；
- (二) 本身為起訴方面之證人者(參看第五十九節及軍律第八九兩條)；
- (三) 如係再審，初審時曾參與審判者(參看第八十九節及軍律第五十又二分之一條)。

又如軍官被停止階位，則使其喪失參與任何軍法審判之資格。

關於若干類軍官可被選派參與審判一節，得以條例限制之。例如關於軍中牧師可參看陸軍條例第六十條第五款；關於駐在免除調動服務地點之軍官，可參看陸軍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第十款。

乙、審判人員之人數：參加普通軍法會審之軍官，至少須包括五名，多則不加限制(軍律第五條)；參加特別軍法會審之軍官，至少三名，多亦不加限制(軍律第六條)；參加簡易軍法審判之軍官，限定一名(軍律第七條)。

丙、審判人員之官階：無論如何，設非無法避免，擔任審判者之官階，不得低於受審判者之官階(軍律第十六條)，或在升級表上名次，較受審判者為低。其相關階位之決定，如陸軍條例第六百條第十五款所指明。

丁、審判人員之資格：委派軍法審判人員之當局，於委派時，須就其部下之軍官中，慎重遴選。其所委派之人，須為其心目中所謂認為在年齡、訓練、經驗及性格公正各方面，均最適宜於担任此項職務者。設非於軍中即有防礙，無可避免，凡在軍中服務不滿兩年之軍官，被委派擔任審判人員之數目，不得佔多數(軍律第四條)。

戊、普通軍法會審之法律人員：委派普通軍法會審人員之當局，應就軍法檢察處人員中，選派一法律人員參加。如遇處內無適當人選，

則應就軍中另一單位選派一特別適宜擔任法律人員職務之軍官以代替之(軍律第八條)。(特規)

法令規章

三十七年度國軍收復地區兵員

征集暫行辦法

國防部卅七年二月七日(卅六)成審二六四八一號代電頒行

- 一、為使收復地區壯丁免為無用以利國軍補充起見，特定本辦法。
- 二、凡經共匪盤據在一年以上，匪化較深地區，經國軍收復，其兵員之征集，依本辦法辦理。其餘非收復區之征兵，依一般征兵法令辦理之。
- 三、凡適用本辦法之收復區(市)，其決定權衡，由該省軍管區會商省政府鑑定，並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之，並報國防部備查。
- 四、收復地區壯丁，凡年滿三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堪服兵役者，應一律征集之。但現任當地軍政機關員工，小學教師，或獨自家庭生計責任，與身體殘廢病弱者，得免征集。
- 五、凡外籍壯丁流落本地，無家可歸，其年齡體格合乎上項標準者，亦得併予征集之。
- 六、收復地區征集事宜，由當地團管區派員隨同部隊前往(未設團管區地方由鄰近團區派員)。督飭當地縣(市)長負責辦理。
- 七、凡合乎第四條之壯丁，除抽籤手續不予實施外，至其身家調查，免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等項，概依照征兵處理規則所定辦理之。
- 八、縣(市)長於征集前，應將軍事科及兵役協會組織完成，並設設征集所，會同當地民衆機關黨務及政工人員，廣為宣傳，造成一般民衆從軍熱潮，俾能踴躍應征。
- 九、各縣(市)政府征兵，經身家調查免禁緩役審查後，應先將可能徵集人

數，呈由團管區派新兵大隊前往接收。如新兵大隊不敷時，由管區司令會商當地駐軍遴選優秀幹練軍官附員或副級人員，隨時組織新兵大隊到各縣（市）接收。

九、各縣（市）徵交之壯丁，准抵各該縣（市）三十七年度徵額，其徵集費及糧秣被服等項，照規定發給，如有超額，准抵三十八年度徵額，其超額所需之徵集各費及糧秣被服等項，仍由國防部照規定籌發，但該管區須將預想超額人數先電報國防部，以便準備。

十、徵集是項壯丁關於縣（市）鄉鎮之徵交，及新兵大隊之接收管理送撥運輸補給優待監交，及徵集費之領發，領兵收據之填報等各項手續，悉依照三十七年度徵兵實施要則辦理之。

十一、凡部隊接收收復區壯丁，應即指派政工人員，負責切實考核其思想，施以感化，並加強訓練，至少須完成四個月訓練後，再分撥前方參加作戰。其訓練計劃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在訓練期間如發現壯丁，有思想頑固，或有共匪參加者，應即特別編組管訓，依法處理之。

十二、徵集之壯丁，如有不合戰鬥列兵標準者，可撥交輕重運輸等部隊使用。

十三、本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奉 主席核准後實施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十四、本辦法實施後，三十五年度國防部舊有役科三電所規定之收復區撥發令，應即廢止。

三十七年度擴大兵源加強兵員

補充實施大綱

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三十七)孝宜字第〇八四二號代電頒行

一、後方安定區域之徵兵，各管區應切實遵照一般兵役法令，及三十七年度

徵兵實施要則辦理。

二、本年度徵兵，以抽籤徵集為主，於情形特殊地方，經該省縣市長報核准後，可兼行徵集志願兵，其徵集辦法，參照三十六年度各大都市徵集志願兵實施辦法辦理之。

三、於正規征集外，各管區應儘量發動青年從軍，其辦法依三十六年度全國青年從軍運動實施綱要辦理之。

四、收復區之徵兵，應由師團管區派員隨同部隊進入收復區內負責辦理，儘量與匪爭取民眾，其辦法另令規定之。

五、授權前綫各高級長官，對於收復區之徵兵處理，予以便利處置，其辦法另訂之。

六、各大都會如有流亡青年，當地管區應加強宣導，儘量收容，以作兵員補充。

七、前線各部隊缺額各部隊長應切實遵照 主席指示以前方就地補充為原則，並應依照收復區兵員徵集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凡健愈士兵，各醫院應切實呈報令回原部服役或就地編隊撥補。

九、本大綱由國防部公佈實施之。

授權行轅綏署綏區及當地兵團

(不含) 以上高級指揮部對轄區

徵集兵員處理暫行辦法

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三十七)孝宜字第〇八四二號代電頒行

一、為加強各部隊兵員補充，配合戰亂需要，使行轅綏署綏區轄區內有關兵員徵補事項便於處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行贖後署及綏靖區司令部（以簡下稱高級指揮部），對轄區內兵員徵集，除依照兵役法規程序由兵役機關辦理外，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高級指揮部對轄區內之師團管區，有監督指導之權。

四、各高級指揮部為適應戰亂軍事需要，於中央年度配額以外，必需臨時加徵兵員時，得酌量轄區內各縣市壯丁之數額，及其剩餘勞力情況，會商省府軍管區計劃加徵兵額，報請國防部核備。但徵集之實施，仍飭由各師團管區辦理之。

五、各高級指揮部得斟酌當地情況，授權旅以上部隊，對其駐區內流亡青年難民及志願從軍青年，有就地募補之權，其辦理得由各該部副級人員或選派優秀幹部，利用鄉土關係，直接募補。但須與當地管區切取運發。

六、以上所有徵集與募補兵額，均一律准抵各該縣市徵額。如有超額，由各管區辦理者，准依規發給被服及征集等費，由部隊自辦者，被服由各該部缺額項下撥用，征集各費仍准照發。

七、各高級指揮部，對轄區內各省縣市之配征兵額，得依軍事進展與實際狀況，會同省府軍管區在不影響中央賦與各省總配額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報查。

八、各高級指揮部對國防部所配賦其所轄各部兵額，得依各部實際作戰傷亡損耗與需補緩急，在轄區總配發兵額內適宜增減之，并核定其發補之先後次序。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以命令修訂之。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某地)過境部

隊招待所組織規程

本部第二十五號令頒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二項，暨過境部隊招待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戊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適應軍事需要，協助過境部隊營舍運輸等困難之解除，並藉康

樂設備以振奮士氣，於全國各兵團集結地帶，及重要交通樞紐，設立過境部隊招待所。

第三條 過境部隊招待所，(以下簡稱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辦理關於營舍佈置分配事宜。
二、掌理所內圖書保管借出登記事項，及閱覽室設計事宜。
三、辦理官兵詢問有關旅行運輸補給採購諸事宜之解答，及代辦家書與郵匯等事項。

四、掌理所內康樂設備及運動器材之保管事項。
五、掌理所內衛生事宜及過境國軍疾病治療等事項。
六、辦理有關過境國軍之慰勞事宜。

七、關於所內一般行政處理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 聯勤總司令部特種勤務處處長之命暨所在地區最高補給機關之指揮，綜理本所一切業務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中校幹事一人(乙種編制少校)，承主任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處理業務。

第六條 本所設少校幹事二人上尉幹事三人(乙種二人)，中(少)尉幹事三人(乙種二人)承主任之命(少)校幹事之指導辦理關於招待慰勞服務計劃之擬定，實施、蒐集、整理、研討、及連絡，並監督指導各室之業務實施。

第七條 本所設一等軍需佐一人，掌理本所經費收支報銷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司書一人，辦理文書繕寫等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施及業務如左：
一、辦公室：辦理公文收發簽辦擬稿，表報、交際、事務、財務、等事宜。
二、閱覽室：辦理表報、保管、借閱、登記等事宜。
三、康樂室：各種娛樂體育器具之佈置、保管、借用、儲備、及

慰勞等事宜。

四、醫療室：辦理官兵疾病醫療，防疫、環境衛生、保健指導等事宜。

五、問詢處：辦理旅行指南代書疑問解答等事宜。

六、郵電代辦所：辦理軍郵及匯兌等事宜。

七、合作社：辦理官兵消費經濟食堂，理髮、沐浴、及配售日用品等事宜。

八、營舍：辦理營舍之佈置，管理、分配、與清潔整飭等事宜。

九、運動場：辦理管理場中設施，及指導運動項目等事宜。

第十條 本所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所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本所之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某地)過境部

隊招待所服務細則

本部第二十五號
令頒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總則

(一) 本所以服務中華民國過境部隊為目的。

(二) 凡奉最高命令因公來往於前後方之過境士兵而有證件者，本所負責招待之，其奉最高軍事當局命令脫離行伍及自由行動者，本所不負招待責任。

(三) 凡過境部隊所有一切困難，在本所可能範圍內，當協助辦理之。

(四) 本所為廣泛招待過境國軍，分設於南京、上海、武漢、徐州、鄭州、瀋陽、葫蘆島等重要交通地。

分則

本所依據組織規程第十條，依各項設施訂服務細則，及各室服務細則如左：

(一) 過境部隊入境，依正式手續辦妥後，即由本所派員引導入所。

(二) 辦理過境部隊入所後之營舍調整分配事項。

(三) 過境部隊對外事項，有需本所協助者，本所得協助辦理之。

(四) 所內車輛與各機關撥用車輛，由本所籌劃調派，以供重要使用，及作過境部隊採購副食之用。

(五) 過境部隊，欲向本所借用行軍床草墊等物，得向本所營房管理員接洽。

(六) 關於部隊過境時，需補給主副食，可按規定手續代向補給機關證明請發之。

(七) 過境部隊乘搭軍船，本所可代為接洽交涉調撥輪船之。

(八) 過境部隊一切通訊或連絡傳遞事宜，本所儘可能範圍內協助解決之。

附則

甲、書報閱覽室服務簡則

(一) 本所設書報閱覽室，以供給過境部隊之精神食糧，及出版刊物，以報導國內及國際軍事實況，刊載有關提高軍中士氣之新聞，並藉此給予過境部隊有創作學習之機會。

(二) 書報閱覽室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星期日例假照常服務。

(三) 閱覽人入室時，先領閱覽證，於離室時繳還。

(四) 閱覽室所陳列各項書報，在開放時間，可自由取閱，閱後放還原處，不得帶入室外。

(五) 閱覽室保存之書報，閱覽人得將閱覽證，交給管理人員，請求借閱，閱畢換還閱覽證。

- (六) 閱覽室書報，以不借出為原則，倘必需借出作參考資料者，為期不得超過三天。
- (七) 閱覽室一切書報，閱覽人須特加愛護，不得任意污損及輪改剪裁。
- (八) 閱覽人應注意公共秩序及衛生，不得喧嘩高聲談笑，及隨地吐痰。
- (九) 閱覽人不得攜帶擾亂視聽之物品（如狗貓玩具等）及雨傘雜物等，入閱覽室。
- (十) 本館如有未盡善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乙，閱覽室服務簡則

- (一) 本室指定專人，為過境部隊繕寫報告及擬寫家書。
- (二) 過境部隊之家書函件，本室代為發出，並加蓋「軍人家書」字章，重要文件及掛號函件，由本室登記收發之。
- (三) 本室設繪圖人員為過境部隊繪畫。
- (四) 過境部隊，有所諮詢，由本室代辦之。
- (五) 本館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丙，康樂室服務簡則

- (一) 本室主管一切康樂事宜，舉凡運動場，游泳池，浴室，俱樂部均屬之，以調劑過境部隊身心。
- (二) 本室購置各種球類及運動器材，以為過境部隊鍛練身體之用。
- (三) 本室球類及運動器材，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 (四) 本室球類及運動器材於開放時間借出，到時即須送還本室保管。
- (五) 本室運動器材不敷分配時，由本室與過境部隊主管人員商洽劃分各隊運動時間與類別，凡未到運動時間之隊伍，不得入場運動，擾亂妨礙大眾利益。
- (六) 本室設俱樂部，以供過境部隊作樂。
- (七) 俱樂部開放時間，為晚間七時至八時三十分。
- (八) 俱樂部之一切設施，供給過境部隊自由取用。
- (九) 俱樂部之一切設施，不得拆卸及借出，作樂人應須特加愛護，不

得任意損壞。

- (十) 俱樂部設置收音機及播音器，轉播娛樂，以調劑過境部隊精神。
- (十一) 本室得聘請各演劇隊，電影院，來所演出及放映，以供過境部隊觀看。
- (十二) 本室以過境部隊入境之初，應發動當地機關團體，舉辦過境國軍慰勞會。
- (十三) 本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丁，醫療室服務簡則

- (一) 本室專為過境部隊及傷病官兵診治。
- (二) 過境部隊入所由本室派員檢驗，並注射防疫針。
- (三) 過境部隊有疾病者，須先向各單位長官登記，請求本室診治之。
- (四) 本室診斷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一時至三時。
- (五) 過境部隊有患急性惡疾及病勢較重，本室無法醫治者，得由本室轉送附近公立醫院醫治之。
- (六) 本室負責各營舍寢室之衛生管理，並派員至各寢室按期散放DDT。
- (七) 本浴室廁所之衛生設施，由本室負責管理之。
- (八) 本館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戊，過境部隊須知

- (一) 過境部隊入境，率隊主管，須先向本所請求分配營房，非本所指
- 定者不得擅駐。
- (二) 過境部隊入營房後，由衛生處巡迴醫療隊，派員注射防疫針，如患重病或傳染病之官兵，應即通知本所醫療隊派車送院，不能強留營舍，以致貽誤醫療及防害公衆衛生，凡無法挽救之死亡官兵，務於兩小時內，通知本所及醫療室，以便備棺木妥為掩埋，然後樹立臨時碑記通知其家屬。

- (三) 過境官兵如患輕病者，每日由單位長官分別登記，按規定時間率隊赴本所醫療室診斷（診斷時間由本所醫療室規定之）。
- (四) 過境部隊進駐營舍內，其起居作息時間，應遵本所規定照表實施。
- (五) 過境部隊到達駐地後，應派員向本所營房管理員接洽一切事項，（如借用軍床及草墊等項）並即打掃駐地清潔，對於營房公物，應特加愛護，不得稍有損壞，出發前應先將所內借用公物，如數歸還，取回借據，（如有短少或損壞者，由各借物部隊長官負責賠償之，以重公物。）並將駐地打掃清潔，由本所營房管理員填具離營證明書。
- (六) 過境部隊，以連或中隊為單位，必需遵照層峯規定組織膳食委員會，由士兵推派代表輪流參加，其賬目必須逐項按日公佈，以備查考。
- (七) 過境部隊招待慰勞委員會，所發之慰勞品，接收與分配，應由士兵推派代表參加，並由長官監發。
- (八) 營房各處，應隨時保持清潔，如有困難，應報請本所及醫療室協助辦理之。
- (九) 營房環境，如臭虫、蚊蠅，多時，應隨時報請醫療室，分打DD T。
- (十) 營房內自來水開關，用畢即須關閉，以免浪費。
- (十一) 部隊離營前，應將出發時間，上船車地點，及船車名，與開放地點，先行通知管理並送報本所備查。
- (十二) 遮蓋飯鍋菜應用之紗布，可向本所接洽。
- (十三) 士兵犯過失時，應以誠懇態度，諒解教導，不得用體罰或責打行為。
- (十四) 過境部隊絕對禁止挾帶私貨及違禁品或兼買營業事宜。

- (十五) 以上各項由本所隨時糾察其有關各部隊成績之優劣，並分別報請層峯轉知各該部隊主管官注意之。
- (十六) 本須知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鹵獲匪軍物資查報辦法

本部第二十三號令頒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 (一) 為確實明瞭匪軍實力之損失，以供全般作戰指導上與宣傳之參攷，凡部隊獲獲物資依本辦法查報之。
- (二) 鹵獲物資之接管處理，悉依行政院頒佈之「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辦理之。
- (三) 鹵獲物資之種類區分於左：
 - 1 戰利品：（包括武器、彈藥、車輛、各項軍用器材軍馬犬等）
 - 2 糧食：（包括米麥雜糧乾糧豆類馬料副食代用品罐頭食油鹽糖等）
 - 3 交通器材：（包括鐵軌枕木電桿電線零件）
 - 4 衛生材料：（包括衛生器材藥品紗布棉花等）
 - 5 燃料：（包括煤炭木柴及各項機油燃油等）
 - 6 紗花布匹。
 - 7 紙張與反動文件。
 - 8 化學原料。
 - 9 五金材料。
 - 10 機件。
- (四) 各部隊鹵獲物資如有二三四五七項者，得按其編制與需要，准予報請儘量擇優留用，惟待修品廢品，應速交補給機關接收，製據呈報。
- (五) 各部隊鹵獲物資，超出配賦數與非軍用品者，應通知補給機關或地方政府接管處理之，並製據轉報，不得留用。
- (六) 查報之程序如左：

- 1 由軍(整編師)於函獲物資後三日內，層報直屬主管，並分報聯勤總部備核。
- 2 由軍(整編師)新聞處負責查核隱匿遺漏，並將查核情形與物資數量，直接呈報本都政工局。
- 3 聯勤總部每週對函獲物資之數量，應彙集通報本部四廳與新聞局。
- 4 函獲物資之獎賞，除本部(三六)黃江四〇〇〇號代電修訂匪軍投誠獎賞辦法之第三章及附表規定外，得按修正「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之第七條辦理之。
- 5 函獲物資之保管與運輸，未報繳前，由部隊負責，移交後，由補給機關或地方政府負責。
- 6 物資轉運之人力運費，統由補給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洽辦之，必須護運時，商承部隊長辦理之。
- 7 各部隊於函獲物資後，因情況變化，無法繳運，得權官處置，予以消毀，以免資敵，事後准予報備。
- 8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辦法

本辦法業經本部呈奉主席軍府字一〇二〇一號代電交行政院修正通令實行

- 一、為收容安置及救濟匪區歸來人民，以安定社會，集中心力，從事於國家統一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前項工作，中央以國防社會二部為指導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應由該兩部負責切實聯絡，共策進行。屬於保護還鄉，維持紀律，策劃安全事項，由國防部負責。屬於收容安置，及救濟事項，由社會部負責。屬於醫

法制半月刊 第五期

- 療衛生事項，由衛生署負責。其在地方者，由各級地方政府主辦，由行轅或(綏靖公署)綏靖區司令部或駐軍長官，召集當地地方政府，黨團部，及民意機關與公正人士，會商規劃，并予以指導及協助。
- 三、各地方政府，為收容匪區歸來之人民，應按照原有行政區域分別設置收容所。并商同當地駐軍及黨團機關，於各主要路線，設置接待人員，妥為引導保護及安置。
- 四、各收容所之辦事人員，除由各地方政府指派委員負責主持外，應儘量邀請當地駐軍之政工人員，黨團員，或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參加。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 五、對於匪區歸來人民，應依原屬縣區鄉鎮保甲予以編組，依其人數以數戶編為一組，或以十數戶編為一組，其一保一鄉不足編成一組者，應就其鄰近地區之戶口編組。俾貫語相通，發揮互愛互助精神，跟隨部隊早回鄉里。
- 六、對匪區歸來人民，得視財力物力情形，設置粥廠，及巡迴醫隊，以辦理臨時救濟及防疫治療事項。
- 七、對匪區歸來人民，應調查其性能，按其原操職業，分別介紹工作，必要時得商請教育部設立青年招待所。商同貸款機關或救濟機關，作小本之貸款。俾得從事商業或手工業，並得舉辦工廠，以維持其生活。
- 八、各地駐軍應隨時指派得力新聞人員，滲入收容所內為其服務，編密考詢匪區各類真實情形，研究匪區人民及匪軍官兵心理，并宣傳中央政府德威。但不得鼓勵其離開故土，以免增加政府負擔。
- 九、前項新聞人員以及各級工作人員，對於匪區歸來人民，應切實掌握其具有聲望之地方紳耆，智識份子，及受匪殘害最烈，怨恨匪最深之人，使其担任情報輔導宣傳等工作。并於一地區收復後，使領導其本區人民迅速還鄉，以安定社會人心，并與我方永取聯繫。
- 十、各地駐軍移防時，應將原駐地方之收容及安置情形，詳細通知接防部隊。

- ，以資聯絡。
- 十一、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前列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應儘量發動當地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籌募款物。並得呈請中央核撥專款。所需糧食物資，亦得由主管機關隨時撥發。
- 十二、各地辦理匪區歸來人民之收容安置及救濟情形，應隨時分報國防社會兩部備查。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行。

綏靖區自新共軍人員招待站設置辦法

本辦法奉行政院（卅六）國防字第三五二九四號指令核准
國防部三十六年十月八日（卅六）收谷字第六二六五號代電頒行

- 一、為鼓勵共軍人員自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招待共軍自新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三、凡綏靖區收復縣份，得於交通衝要地帶之鄉（鎮）公所內，或附近適宜地點，設置招待分站，并於縣府所在地設置總站，均冠以所在地名稱。
- 四、總站設總站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總站長三人，由縣黨部書記長或青年團幹事長（互推一人），縣參議會議長，以駐在地方人民服務總隊調派校級人員，或駐軍政工機構校級主管人員分別兼任。分站設站長一人，由區或鄉（鎮）長兼任，副站長二人，由總站長就該區或鄉（鎮）遴選現任公職之優秀人員二人調兼。
- 五、總站及分站設總務，宣慰，安撫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助幹二人，總站幹事助幹由縣政府及縣黨（團）部派人兼任。分站幹事助幹由區或鄉（鎮）公所幹事兼任。各級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

- 六、總站及分站所屬各股業務如左：
 - （一）總務股：主管文書，經費，膳宿，繳來槍械器材之點收，保管，撥交及一切雜務事項。
 - （二）宣慰股：主管宣傳，慰勞，歡迎，及一切有關宣慰事項。
 - （三）安撫股：主管收容，勞資，轉送，及其他安撫事項。
- 七、投向各站或路經設站之共軍自新人員，應立予收容，招待膳宿。如查明在共方確有地位者，特別優待。并得招集民衆大會，表示歡迎。一面將經過情形，在當地報章披露。
- 八、各分站對自新之共軍人員，限二日內轉送該管總站各總站收受上項人員時，迅依下列方法及步驟處理之：
 - 甲、由縣長邀集黨（團）軍政及民意機關負責人，舉行自新人員個別考詢，并錄取口供存查及上報。
 - 乙、自新人員身份明確後，如係被裹脅之善良民衆，即由縣政府於五日內填發證明書，遣送回籍，安居樂業。
 - 丙、原在共方負責，或已加入共產黨之自新人員，應令出具悔過書，及脫離黨籍聲明。轉行縣政府或綏靖區司令部，交就近之青年團場大隊感訓。
 - 丁、共軍軍官自新，其所隱述之機要情報，或擁有械彈器材，及殺害共方首領來歸者，應儘先遣人送交當地軍事機關長官核依「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獎賞辦法」辦理。
 - 戊、遣送或護送自新人員，概採遞送法，甲站至乙站，甲縣至乙縣，不得滯留。所需費用，由各該縣政府在地方經費內開支。但被送人員在途伙食，仍就各站原列招待費支報。
 - 己、各總站每月招待自新人員，應於每屆月終造具名冊（內列姓名年齡籍貫身份到站日期離站日期處理情形等欄）。呈報該管省政府，轉國防部備查。
- 九、各站招待自新共軍人員膳食費，每人每日暫以六千元為限。嗣後依物價

漲落，隨時酌增減。上項經費，由國防部按設置站數及實際招待人數，請領轉發，并預發一個月週轉金（照預算數）以資開辦。各站月終取據，送呈該管省政府，彙轉國防部核銷。

十、辦公費用總站每月規定四十萬元，分站每月規定十萬元，連同招待費一并領支。

十一、各總站預定每月招待一〇〇人，分站每月招待三十人，超過預定人數之站，得以數目多寡，分別報請獎勵。

十二、設站地區已無設置之必要時，得自行呈請撤銷，或由國防部以命令撤銷之。

十三、各站編制表另訂之。

十四、本辦法由國防部呈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同。（表略）

軍官學術研究會組織計劃大綱

本部第二十一號令頒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甲、宗旨

(一) 為提高全國軍官研究風氣，注重自動教育，期各具有專門學術起見，特成立全國軍官學術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每一軍官均應各自選定一項專門學科，不論平時戰時，隨地研究，定期提出研究心得或報告，以供策劃國防及改進一切有關軍事事項之資料，并為人事銓衡及人才選拔之準據。

乙、組織

(二) 本會以左列二級組織之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1. 指導委員會

2. 評議會

(三) 本會以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由國防部及各總司令部，選派對學

術素有研究之人員必要時得延聘軍事科學專家組織之，其名額暫定為五員，主任委員由參謀次長兼任，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指導委員會為處理經常業務，得設主任委員辦公室及研究發核附屬，其職掌如下：

1. 主任委員辦公室：辦公室主任由第五廳廳長兼任，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綜合性之一般業務，其下酌設收發繕寫人員，由第五廳調兼。

2. 研究處：處長由第三廳廳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學術指導編審出版事宜，下設若干研究系系主任就對各課目有研究之專家聘兼，其辦事人員由第三廳調兼。

3. 考核處：處長由第一廳廳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考核登記升遷之建議等事宜，其辦事人員由第一廳調兼。

(四) 指導委員會以軍事雜誌社為交換意見之傳達機構，並以軍事雜誌為該會發表論文之刊物。

(五) 各實施機構，應設立評議會，由下列單位自行組成之。

1. 陸軍獨立團（營）整編師（未整編軍）及以上各級司令部。

2. 聯勤部隊之各獨立團（總隊）營（隊）補給運輸司令部供應局及其他相當之獨立單位。

3. 海軍各艦隊基地司令部陸戰隊及其他相當之獨立單位。

4. 空軍各大（中）隊各司令部指揮部獨立團（總隊）營（隊）及其他相當之獨立單位。

5. 陸海空軍聯勤各總司令部各署（獨立處室）。

6. 國防部之廳局署司（獨立處室）。

7. 各軍事學校及獨立訓練班隊。

(陸海空聯勤各部隊機關應設置評議會之單位由各總部另行詳細規定報備)

(六) 評議會以該單位主任官為主任，並應以周到之注意，誠懇之情誼，指導

會員，蔚為風氣。

(七) 評議會主任，承指導委員會之指示，辦理所屬學術研究指導考核等事宜，主任之下得設評議委員若干員，及研究考核總務各室，所需人員，由主任就該單位中遴選兼任之。

(八) 本會以准尉以上之軍官佐屬(含見習軍官)為會員，悉受各該單位評議會之指導，實施研究。

(九) 會員應各依其志願，分系研究，每系人數以三至二十人為限，若研究同一科目之人數過多，得區分為數組，(如典範令第一組典範令第二組) 系設系主任一，由研究同一科目之會員中學優資深者充任之，承評議會主任之命，負責召集研究整理及承轉之責。

(十) 評議會之經費，由各機關部隊學校之辦公費項下開支，如不足時得專案報銷。

(十一) 各評議會之公文呈轉手續，應依其原建制呈各總司令部(陸海空聯勤) 處轉之。

丙、研究項目

(十二) 研究項目分左列各系(必要時得行增減之)

1. 軍事理論
2. 戰史
3. 戰術
4. 參謀業務
5. 情報勤務
6. 國防地理
7. 國家總動員
8. 國防經濟
9. 聯合勤務
10. 軍事行政

11 軍事教育

12 各兵科典範令及教程

13 國防工業

14 造兵

15 軍事預算財務

16 軍事經理

17 軍隊衛生

18 軍事新聞

19 政治

20 生產合作事業

21 軍事心理

22 地方行政

23 中外中學

24 國防問題研究

25 外國及邊疆語文

26 邊疆問題研究

27 土地問題與政策

丁、指導程序

(十二) 指導委員會，應就右述各系，每系分訂若干科目，並擬訂研究計劃，發研究問題，編印參考資料，轉飭各評議會從事研究，並以函投方式，負責解答疑難問題，每月召開委員會一次，以評定各評議會所呈送之報告或論文，並策劃指導研究事宜。

(十四) 各評議會，應每月召開評議大會一次，將各系研究結果，評定有價值之論文或報告，呈報指導委員會，并限每月至少須有一項有價值之建議事項呈出之。

(十五) 各系應就所研究之課目各別提出研究心得，以其體之書面報告或論文，於每月終交由系主任呈報評議會。

(十六) 評議會主任評議委員及系主任，應率先實踐，同樣將研究心得提交評議會。

(十七) 指導委員會，應隨時視各評議會所呈之研究情況，分別予以適切之指導。

(十八) 指導委員會，得選擇評議會所呈有價值之論文，在軍事雜誌發表，以資交換研究心得，及作為改進之參攷，如遇有機密性不能在雜誌上發表而有可採納者，即交由主管機關試驗，或作改進之參攷。

戊、考核

(十九) 各評議會應評定各員成績，於每月月終呈報指導委員會並特就其專長，附具具體之書面意見，(格式如附表二)呈出之，俾指導委員會作為人才選拔與培植之準據。

(二十) 指導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人才之選拔與培植。

1. 精通某種外國語文及對某國情形有深切之研究者。
2. 對邊疆(如東北西北或特殊區域)之語文及情形有深切之研究者。
3. 對國防建設及兵器改良或某項問題確有研究供獻者。

(廿一) 指導委員會應將所報成績，由考核處分別予以登記，於年終統一評定，認為確有特殊研究及價值者，即按其性質分別提請保送出國留學考察或派遣邊疆考察，調任適當職務等，以副選拔與培植人才之意，備為建軍與國防之用。

(廿二) 指導委員會，認為所呈論文或報告，對某項問題，確有價值與供獻者，亦得以陸海空軍助賞條例及獎勵條例，予以助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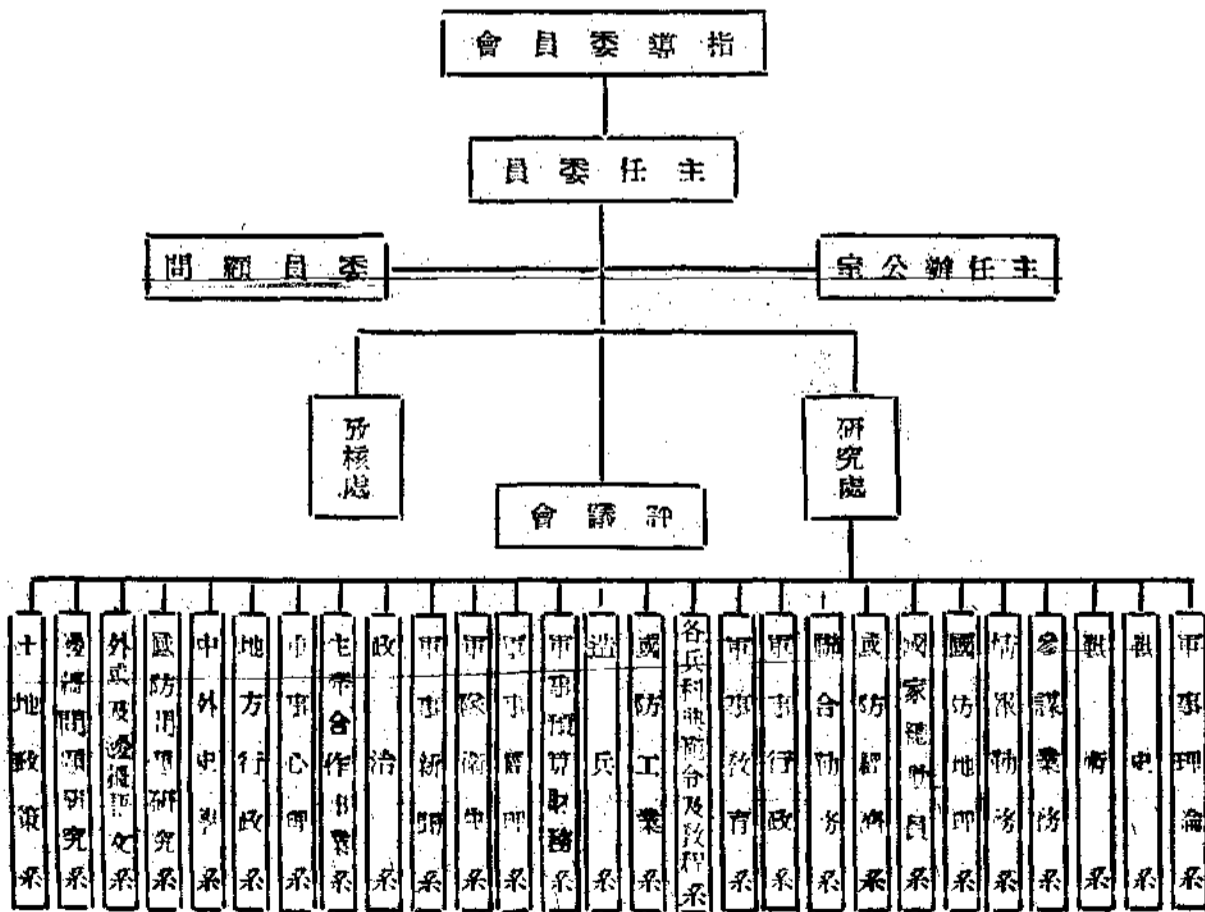
己、附則

(廿三) 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評議會及各系辦事細則由各單位自訂之。

(廿四) 緩靖期間本大綱先適用於後方機關學校及第二線兵團，俟有成效，再推行全國。

(廿五)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表統系織組會究研術學官軍



附表(二)

(全銜)軍官學術研究會會員及研究課目名册		區分級	職姓名	出身	兵科	所習外國語文	研究課目	備	考
區	主任								
主任	委員								
委員	系長								
系長	系員								
系員	會計								
會計	合計								

說明：一、本冊封面應填明「受表者」、「報表者」、「呈報日期」。
二、本冊紙幅長二十九公分七，寬二十一公分，格子外框長二十一公分，寬十五公分。

附表(三)

(全銜)軍官學術研究會評議會第○月成績報告表		發表者	報表者	呈報日期
系別	秘聯姓名	研究課目	研究要點	附呈具體之報建議書
系別	(優良者)			告或論文件數項件數
系別				備
系別				考

說明：本表紙幅長二十九公分七，寬二十一公分；格子外框長二十一公分，寬十五公分，其不夠填寫者另頁繼續填寫。

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

支領補助費辦法

本部第十八號令頒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 (一) 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可分左列各等：
1. 專家(相當於軍階二(一)階)對於國防科學研究工作在國內確為本項權威，在國際亦具聲望者。
 2. 研究員(相當於軍階二(三)階)富有科學研究經驗，能主持國防科學技術工作者(資歷身份等於大學教授)。
 3. 副研究員(相當於軍階一(三)階)有科學經驗，在指定範圍內能分任局部研究工作(其資歷身份等於大學副教授)。
 4. 助理研究員(相當於軍階二(一)階)大學畢業受有科學研究訓練者(其資歷身份等於大學講師)。
 5. 技術員(相當於軍階階)大學畢業或同等程度者(其資歷身份等於大學助教)。
- (二)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限於本部專任人員，直接從事於國防部年度國防科學研究發展工作計劃中核列之各專題工作人員。其參加工作情形，載入研究技術報告，呈送第六廳審核有案者，除依本階級規定待遇外，得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專案申請支領研研補助費。
- 凡合於第一條資歷而任職於研究工作之計劃督導及審核者，得核列為

「研究人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支領補助費全部人數四分之一。凡專以辦理軍部外接洽委託研究為業務之單位，其指定某項專題研究之負責計劃督導及審核人員，具有第一條一、二、三項之資歷者，得核列為「研究人員」，核支研究補助費。

(三) 研究補助費分五級：暫定一級月支一百萬元，二級八十萬元，三級六十萬元，四級四十萬元，五級二十萬元。

(四) 關於支領研究補助費人員資格及其研究題材之審核，由國防部指派審查小組定期舉行審查會處理之。審查小組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五) 研究補助費在國防部科學研究費內開支，其每年預定支領人數，及各科之分類，國防部按預計需要規定之。

(六) 國防科學委員會國防部第六廳及陸海空聯勤各總部技術單位，因研究業務之需要委託外界機關學校研究完成特種問題有調查或研究報告者，如別無支給補助費之規定時，對於從事此項研究工作之兼任人員，得呈准於規定期限內，核支研究補助費。

(七) 國防部及各司令部所屬各單位，對於編制內研究人員之資歷身份，應求一致，有因業務需要，對於非科學研究人員，有呈請特予給支之必要時，應呈報 部長及 總長核定後發給。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支領補助費審查小組組織規程

本部第十八號令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支領補助費修正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防部研究補助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國防部左列人員

組織之

陸軍總司令部一人

海軍總司令部一人

空軍總司令部一人

兵工署署長或最高技術研究主任

軍醫署署長或最高技術研究主任

通信署署長或最高技術研究主任

經理署一人

工程署一人

運輸署一人

文職人事司一人

第一廳一人

預算局一人

副官局一人

第六廳一人

國防科學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

審查小組之開會由國防部國防科學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小組之審查會議每月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申請補助費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其應得補助數額連同審查報告由國防科學委員會呈 部長 總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之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廿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

一、嗣後對於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應禁止與外籍婦女結婚，其已與外籍婦

女結婚者，不得任為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

二、現任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已娶外籍婦女為妻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舉辦登記。

(二) 外交官領事官及駐外武官，以迴避在其妻之原屬國家任職為原則。

(三) 陸海空軍人員之任職要職者，遇必要得改調其他職務。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

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七)六經字第六六二四號令頒 卅七年二月七日

第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中美兩國關於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協定之執行，設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訂所需救濟物資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美國救濟物資之接收存儲加工分配與利用事項。
- 三、關於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保管與利用事項。
- 四、關於美國救濟物資之報告統計及與美國代表聯絡事項。
- 五、其他有關處理美國救濟物資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除外交糧食衛生社會四部次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

前項聘派委員應有二人專任，常川駐會，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及日常業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因履行中美兩國關於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協定應設之聯絡專員，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簡派或荐派，組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得為荐派，餘委派，並得酌用僚員十人至十四人。秘書處分左列各組辦事。

第六條 第一組 掌理關於文書簿據事務人事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調查分配利用保管及其他業務事項。
第三組 掌理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至十六人簡派或荐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餘均聘派，均無給職。
專門委員會掌理設計審議觀察統計報告編撰以及其他專門事項。

第八條 專門委員會得設小組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業務起見，得在各地設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任政府機關人員民意機構代表志願團體人士組織之，委員皆無給職。
第一一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一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六經字第六〇〇〇號令頒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一條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上海辦事處(

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會有關業務事項。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在滬美政府代表團及該團派往各地辦理業務人員在業務上之配合聯繫事項。
- 二、關於本會物資之接收分配加工儲運事項。
- 三、關於本會業務上之款項收支登記核算事項。
- 四、關於與在滬及各地地方本會委託機構在業務上之洽商聯繫事項。
- 五、關於執行中美協定與配借業務有關之調查報告統計情報宣傳等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本會交辦之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由本會派充之，綜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專門委員五人至八人，觀察八人至十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均由本會派充，並得酌用雇員十二人至十八人。

第五條 本處業務經費預算及業務會計稽核辦法，依中美協定及本會工作綱要之規定，由處編擬，呈請本會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七法字第一〇七八六號令頒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條 賠償委員會為處理日本歸還我國被劫物資，特設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理委員會）。

第二條 處理委員會依照日本歸還我國被劫物資處理原則，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歸還物資之接收及運回事項。

法制半月刊 第五期

（二）關於歸還物資運抵我國港口後之接收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申請發還被劫物資之審核及發還事項。

（四）關於歸還物資之鑑別估價事項。

（五）關於歸還物資之公告及標售事項。

（六）關於歸還物資應收各種款項之撥款事項。

（七）關於處理歸還物資應付費用之撥款事項。

（八）其他有關處理歸還物資事項。

第三條 處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賠償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中央信託局、故宮博物院之代表各一人及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三人充任之，以賠償委員會代表為主任委員，財政部代表為副主任委員。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處理委員會得應事之需要，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處理委員會置秘書二人，專門委員二人，專員二人，組員六人，辦事員四人，由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向各機關調用或派充之。

第六條 處理委員會辦理歸還物資之鑑別估價事項，得按照性質，聘請專家，分別設置各專門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專家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行政院（卅七）會三字第六一〇七號令頒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一、各機關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合約，除約內載明無須調整者外，其因中發發生物料價款上漲而有增加價款之必要者，得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

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六、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七、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一百二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八、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二百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九、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未滿百分之三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七。

(二)第一類乙項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五千萬元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在五千萬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七。

三、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五、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六、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廿一。

七、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八、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九、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三)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五百萬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三。

(四)第二類乙項定期薪資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二百萬元者。

(乙)稅率

一、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二、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超過四千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五、所得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五。

(五)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五。

(六)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四。

(七)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六。

(八)綜合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者。

(乙)寬減額 一、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二、教育寬減額每人五百萬元。

(丙)稅率

- 一、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三、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八、所得額超過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九、所得額超過一千億元至五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所得額超過五千億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二。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稽征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六財字第五三五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備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

退還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物價總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
- 二、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六計算繳納。

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第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利事業應即進行查賬。

- 一、公司。
- 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 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合併納稅者。
- 四、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
- 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賬簿完備，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條查賬行號之

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賬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

第八條 編製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

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徵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二、分業或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

三、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

第九條

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該行業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第十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其中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中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

一、凡買賣業及製造業，遇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

二、凡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

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運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額。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溢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起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退稅額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

第十四條

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

充辦法

地政部京地價字第一七七號函頒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一、各縣依據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農地地價時，同時應調查當地最近二年內主要農產物價格，以其平均數，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為實物數額。

二、在已辦農地地籍整理尚未依地價稅征實暨新辦農地地籍整理之地方，均應依照前項方法，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為實物數額。

三、在同一縣區內，因規定地價時間先後不同，對於同等級土地以地價折合實物，應使所折合之實物數額彼此相近，力求公允。

四、地價冊及總冊戶冊應增設「折合實物數額」一欄，於記載地價時同時記載折合實物之數額。

五、在征實期間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後，逕依法定地價稅率計算

其應征糧額。

六、依照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全縣應征糧額，如與該縣征糧配額不相符合時，應以全縣地價所折合之實物總額，除該縣征糧配額所得之商，即為該縣農地征糧之稅率，並應呈報財政糧食地政三部備案。

七、在已辦地籍整理並依「地價稅折征實物三原則」及「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折征實物之地方，仍按原辦法辦理。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

辦法計算舉例

地政部京地價字第一七七號函頒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甲、折合實物例

設某縣於本年舉辦農地規定地價，並假定有某宗土地其法定地價為一〇〇萬元，如當地主要農產物為稻穀，其最近二年之平均價格為每石一〇萬元，則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之實物數額應為稻穀一〇石，其算式如次：
 $1,000,000 \div 100,000 = 10石$

乙、擬訂稅率例

設該縣農地地籍整理完竣，依地價冊或納歸戶冊統計結果，該縣全部稅地之法定地價總額為五、〇〇〇億元，及折合實物總數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石，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則該縣全部應征糧額總數應為七五、〇〇〇石，其算式如次：
 $5,000,000石 \times \frac{15}{1000} = 75,000石$

如該縣之徵糧配額適為七五、〇〇〇石，應即以此項千分之十五法定稅率，乘各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即得各該宗土地應徵糧額，例如某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為一〇石，則該宗土地應徵糧

額應為一斗五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15}{1000} = 0.15石$$

如該縣應征糧額總數與該縣征糧配額不相符合時，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全縣地價折合之實物總額，除該縣征糧配額所得之商，為該縣之征糧稅率。

1. 該縣征糧配額超過全縣應征糧額時，設該縣征糧配額為125,000石，則其稅率應為千分之二十四，其算式如次：

$$120,000石 \div 5,000,000石 = \frac{24}{1000}$$

依此稅率乘各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即可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為一〇石，則應征糧額應為二斗四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24}{1000} = 0.24石$$

2. 該縣征糧配額小於全縣應征糧額時，設該縣征糧配額為60,000石，亦以同法求其征糧稅率為

$$60,000石 \div 5,000,000石 = \frac{12}{1000}$$

依此稅率乘各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即可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為一〇石，則應征糧額為一斗二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12}{1000} = 0.12石$$

惟於實際計算之時，可先依地價冊統計該縣農地全部稅地之法定地價總

額及折合之實物總額，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法定稅率試求該縣應徵糧額總數，如應徵糧額總數，適與該縣徵糧配額相符，應即以此項法定稅率為該縣徵糧稅率，如應徵糧額與徵糧配額不相符合，應依前述乙、擬定稅率之1/2兩例之方法，以求適合於徵糧配額之稅率，再按求得之稅率，即可依上述方法計算各該宗土地之應徵糧額。

黃汎區復興局河南省業務管

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七）六經字第八二四九號令頒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黃汎區復興局河南省業務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省黃汎區復興業務，並協助其他機關辦理該地區之復興業務。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簡派，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 甲、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乙、第一科 掌理農業復員機械農墾及其他有關農業復興事項。
 - 丙、第二科 掌理水利工鑛交通及其他有關黃汎區復興事項。
 - 丁、第三科 掌理物資運輸保管調撥經理事項。
 - 戊、技術室 掌理設計測勘審核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己、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技正三人至七人，科長三人，觀察二人至四人，均荐派，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二人得簡派待遇，技士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荐派，餘委派，技佐四人至六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派，並得用雇員七人至

十二人。

- 本處秘書技術兩室各置主任一人，由秘書技正分別兼任之。
-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佐理員四人至六人委派。
- 本處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其中四人簡派待遇，餘荐派待遇。
- 本處依業務需要得呈准黃汎區復興局設立各種工作隊及倉庫等業務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汎區復興局安徽省業務管

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七）六經字第八二四九號令頒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黃汎區復興局安徽省業務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省黃汎區復興業務，並協助其他機關辦理該地區之復興業務。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簡派，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 甲、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乙、第一科 掌理農業復員機械農墾及其他有關農業復興事項。
 - 丙、第二科 掌理水利工鑛交通及其他有關黃汎區復興事項。
 - 丁、第三科 掌理物資運輸保管調撥經理事項。
 - 戊、技術室 掌理設計測勘審核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己、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技正三人至五人，科長三人，觀察二人至三人，均荐派，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二人得簡派待遇，技士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荐派，餘委派，技佐三人至五人，科員十六人

- 至二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均委派，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本處秘書技術兩室各室主任一人，由秘書技正分別兼任之。
-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派。
- 本處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六人至八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其中四人簡派待遇，餘荐派待遇。
- 本處依業務需要得呈准黃汎區復興局設立各種工作隊及倉庫等業務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汎區復興局江蘇省業務管

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七)六經字 第八二四九號令頒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黃汎區復興局江蘇省業務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省黃汎區復興業務，並協助其他機關辦理該地區之復興業務。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簡派，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 甲、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 乙、第一科 掌理農業復員機械農墾及其他有關農業復興事項。
 - 丙、第二科 掌理水利工鑛交通及其他有關黃汎區復興事項。
 - 丁、第三科 掌理物資運輸保管調撥經理事項。
 - 戊、技術室 掌理設計測勘審核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己、會計室 掌理設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科長三人，觀察一人至二人，均荐派，其中秘書一人，技正二人得簡派待遇，技士四

- 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荐派，餘委派，技佐二人至四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派，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 本處秘書技術兩室各室主任一人，由秘書技正分別兼任之。
-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委派。
- 本處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其中二人簡派待遇，餘荐派待遇。
- 本處依業務需要得呈准黃汎區復興局設立各種工作隊及倉庫等業務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七)四內字第八五七號令頒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條 河北省會警察局(以下稱本局)直隸於省政府警務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局隊所之官警。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督察處 掌理內外勤務之督導糾查風紀稽查彈壓警備戒備長警訓練校閱及臨時派遣等事項。
 - 二、秘書室 掌理機要綜核文稿工作計劃與報告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第一科 掌理編制教育調遣配置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戶口市容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與保安事項。
 - 四、第二科 掌理逮捕處分刑事案件偵察審訊扣留管束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 五、第三科 掌理全局人事任免獎懲撫卹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

檔案調查統計庶務出納以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六、會計室 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主任或委任，秘書一人至二人，副督察一人，督察員五人至七人，會計主任，會計助理員各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七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訓練員一人至二人，人事管理員、統計員、外事員各一人，均委任，並得酌設雇員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局依省會區域人口面積交通情形及社會狀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一處，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巡官二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執行該管區警察業務。
第六條 各警察分局得就轄區情形配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并得依人口密度，配置保甲，劃定警勤區，所有警察業務，由警員執行之。
第七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中隊長三人至四人，分隊長九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執行保安業務。

第八條 本局設拘留所，置所長，管理員，訓導員各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管理拘留所及救護犯人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隊員二十人至三十人（隊員待遇與雇員同），承長官之命，辦理偵緝刑事案件及情報蒐集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隊附、技士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消防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衛生隊，置隊長、督導員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清道夫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街巷清潔掃除及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因工作之需要，得呈准成立女警隊，醫務室，指紋室、驗槍

室、警犬室，并得呈准添聘技術人員，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改進局務，推行工作計，每週得由局長召開局務會議一次，并將會議紀錄報省警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本局編制預算表由省頒行。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細則，會議規則及各種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塘大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四內字
第八五七三號令頒

第一條 河北省塘大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於塘沽，劃定塘沽大沽及沿海地區為其管轄區域，直轄於省政府警務處，辦理轄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薦任，承省政府警務處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局隊之官警，及協助地方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督察處 掌理內外勤務之督導糾察風紀稽查彈壓警衛戒備長警訓練校閱及臨時派遣等事項。
二、秘書室 掌理機要綜核文稿工作計劃與報告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一科 掌理編制教育調遣配置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戶口市警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與保安事項。
四、第二科 掌理運籌處分刑事案件偵查審訊拘留管束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第三科 掌理全局人事任免獎懲撫卹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檔案調查統計庶務出納以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四條

六、會計室 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本局監督警察長一人，秘書一人，外事秘書一人，外事員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七人至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訓練員一人至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人口面積交通情形及社會狀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巡官二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該管區警察業務。

第六條

各警察分局得就轄區情形，配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并得依人口密度，配合保甲，劃定警勤區，所有警察業務，由警員執行之。

第七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辦事員各一人，中隊長二人至三人，分隊長六人至九人，均委任，雇員三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執行保安事項。

第八條

本局因駐於河口及沿海，聯司水上治安，得設水上警察一中隊至三中隊，附設砲艦巡邏艇各若干艘，但於本省水上警察局成立時裁併之。

第九條

本局設拘留所，置所長、管理員、訓導員各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管理拘留及教誨犯人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組長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隊員二十人至三十人（隊員待遇與警長同），承長官之命，辦理偵緝刑事案件及情報蒐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隊附、技士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消防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衛生隊，置隊長、督導員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清潔掃除及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因事實之需要，得呈准成立女警察、醫務室、指教室、驗屍室、警犬室，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每週得由局長召開局務會議一次，研討局務及改進警政事宜，并將會議紀錄報省警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細則、會議規則及各項服務規則另定之。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六七二一號令頒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第一條

察哈爾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張家口市為限，對於市政之推行，得兼受張家口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經費檔案警備訓練統計保管及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三、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的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還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之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外僑之調查保護查驗護照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第五條 六、衛生科 掌理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其他有關衛生警察事項。本局置秘書二人，督察長一人，科長五人，戶口室主任一人，科員七人至十四人，督察員三人至九人，巡官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六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警區，每區設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警察分局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察勤務區，以派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前項分駐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十條 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之設置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刑事警察隊，必要時得呈准增設保安警察隊。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督察長。
三、秘書、科長。

四、會計主任。
五、分局長。

六、其他指定人員。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九八七四號令頒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台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機要印信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兵役行政事項。

四、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政社會合作備務及其他民政事項。

五、財政局 掌理賦稅祭儀金融公款公產及其他財政事項。

六、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七、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八、警察局 掌理警察及保安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二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荐任，自治指導員、合作指導員各三人，契據專員

、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三十三人，技佐十九人，科員四人十五至五十五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

第六條 民政局局長一人，薦任，科長六人，委任或薦任，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戶政督導員及技士各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財政局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二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教育局局長一人，荐任，督學三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三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工務局局長一人，荐任，技正三人，科長四長，其中三人由技正兼任之，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五人至七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第一〇條 警察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警察局得酌設分局、消防隊、警察隊、拘留所、醫務所、遊民教導所，所需員額由局擬訂，報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四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一一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

第一二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一三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公用事業管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一五條 本市政府各局院處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院處令。

第一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院處得設局院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院處定之。

第一七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條文

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九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五二六二號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警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或四人，督察長一人，外事股長一人，助理秘書一人，警察員十人至十六人，課員九人至十七人，訓練員三人，辦事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

五兩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八三九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地政事項。
- 八、第七科 掌理工務事項。
- 九、第八科 掌理軍事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三人，科長八人，技正四人至六人，視察一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五人，戶籍主任一人，技士四人至六人，合作指導員二人，督練員三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一人。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六

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八六七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二人，簡任。
 - 三、顧問二人，聘任。
 - 四、新聞處長一人，荐派或簡派。
 - 五、秘書八人，科長四人，編審四人，視察六人，均荐任。
 - 六、專員十人，荐派。
 - 七、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
 - 八、辦事員四十人，委任。
 - 九、雇員五十人。
-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法令動態

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份

法令動態表

甲、新頒

自新軍官佐人事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二月國防部發字第一二二號代電頒佈

統一指揮匪區交通經濟封鎖實施細則 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二〇號

直隸匪軍物資查報辦法 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二十三號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某地)過境部隊招待所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二十五號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某地)過境部隊招待所服務細則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二十五號

全國各級管區新兵人事異動查報辦法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三十號

國防部舉辦預算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三十五號

乙、修正

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支領補助費辦法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十八號

國防部國防科學研究人員支領補助費審查小組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國防部一般命令第十八號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八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立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衡陽地方法院呈請核示陸海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軍人犯罪發覺時期疑義，轉請解釋祇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

發覺，係指有權偵訊公務員犯罪之機關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而言，不以已經告訴發覺或檢察官開始偵查者為限，來文所舉之例，除別無情形可認為已發覺者外，應以告發文件送達於法院檢察官時為其發覺之時。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胡英呈稱：「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以發覺時期為標準，而定其應歸軍法審判或歸普通法院審判，其意固甚明確，但所謂發覺，係指告訴發覺，抑指檢察官開始偵查言，又或指檢察官起訴言，不無疑義，茲有某甲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任縣長期間犯罪，三十四年三月經人民團體向其上級管轄機關控告，三十五年三月送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同年四月發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偵查，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提起公訴，而某甲迄未投案，此種情形，應以何時為犯罪發覺時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發覺，係指有搜查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而言，並不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示情形為限，軍隊長官依海陸空軍審判法第十七條有審問所屬現行犯之權，如犯罪事實發生為該管長官所知悉時，得自認為發覺（見院解字第三二〇五號解釋）至縣長犯罪，其上級機關接收人民控告後，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祇負告發義務，尙無搜查權責，似原呈請示一節應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移送時（三十五年三月）為發覺時期，惟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九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國防部鑒 上年未冬呂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軍人甲與未滿十四歲之幼女乙和姦，祇能以刑法第二百零

二十一條之罪，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強姦罪論處。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
子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據川南師管區榮縣團管區司令部本年七月榮法文字第三一三五號午灰代電稱，一軍人（甲）經幼女（乙）於本（三十六）年四月告訴，以伊曾被（甲）於三十五年正月佔奸，當時未滿十四歲（三十五年冬月滿十四歲），審訊結果，所能證明者，為（乙）與（甲）於去年九月至冬月有自由同居事實，其年正月被佔奸之事實，無從證明，查（甲）與（乙）既經自由同居，自難成立佔奸罪名，在軍刑法上則無和奸罪之明文，在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雖有和奸未滿十四歲之女以強姦論，其法意當係指原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強姦規定而言，惟本條強姦罪之刑期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是此罪科刑之範圍，明白規定限於有期徒刑以內，不過以五年為起點而已，亦即本罪之最高刑，無論如何總不能超越有期徒刑而至無期徒刑（或死刑），此為當然之解釋，又查本年（三十六）公佈之大赦令甲項規定，凡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其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本案（乙）告訴雖在三十六年，而（甲）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甲）之犯罪行為是否應在赦免之列，又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以強姦論罪之性質，是否與軍刑法第八七條所載之強姦性質相同，并是否得以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理由為根據，而依軍刑法上之強姦法條論科，綜上二點，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軍刑法應不受刑法分別之拘束，但軍刑法無強姦罪之規定，應否比照刑法第二二一條二項，適用軍刑法強姦罪論處，不無疑義，謹電請解釋賜復，以憑飭遵為禱。國防部未冬昌捕印

法制半月刊 第五期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〇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憲兵官長失職案件應由何種懲戒機關受理疑義，呈請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兵官長係屬軍人，雖依法令兼掌行政警察事項，但其軍人身份並不因此而變更，如有失職情事，應由軍事懲戒機關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憲兵職務依憲兵令之規定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等事項，憲兵在各公共場所如戲院等維持秩序，自屬於行政警察範圍，設因處置不當，致與普通警察衝突，釀成事故，該管憲兵官長領導無力約束不嚴之失職責任，應由何項懲戒機關審議，於此有二說，（甲）憲兵編制同於國軍，其兼掌之行政警察事項，原在其職掌範圍以內，憲兵官長因此項任務發生之失職事件，應依其固有身份認為軍人，由軍事懲戒機關受理，（乙）憲兵編制雖大體同於國軍，究係獨立機構，與國軍兵種有別，況其兼之行政警察事項，依憲兵令之規定，受內政部或其他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則其官長此項任務發生之失職事件，應認為普通公務員之失職，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廣西高等法院中院長覽 上年中結代電悉。都安縣司法區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販運由槍拆出之各種零件，不成立犯罪，其零件自不得以違禁物論，惟販運者如係為避免發覺或便於搬運將整個槍枝拆開以為運輸，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八

七條論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表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都安縣司法處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二一三號代電稱，設有販運由槍拆出之無機柄槍桿及各種零件（如步槍及機關槍槍筒等）是否認爲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槍砲，如非該條規定之槍砲，是否係屬違禁物，予以沒收，茲本處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申皓刑大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 長胡績
首席檢察官劉世勳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會呈一件，爲據青島地方法院呈請核示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適用疑義，呈請核示，以憑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之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各條，在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其有與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相抵觸者，仍難予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案奉鈞部轉頒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青島市收復後烟毒施戒期限於三十六年一月底屆滿，本院前以收復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未完成立法程序，故未採用，現該項條文雖經行政院公布施行，但原令並未敘明會否轉行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適用上仍屬疑義，究竟應否自令到之日起即行適用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憑飭遵，實爲公便。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青田地方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已轉代電。所請釋示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衛隊丁某乙守衛隊部，擊斃鄉丁某甲背槍行近隊部門前，誤認爲匪，開槍將其擊斃，倘非有犯罪之妨害，惟某乙對於某甲之是否盜匪，原應注意辨認，如當時情形能注意而不注意，則某乙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其村於發生劫案後，爲自衛起見，組織村民自衛隊，設隊部於隊長家中，某日隊長率壯丁丙往鄉公所借得步槍四枝，因鄉丁某甲來該村公幹，遂分別背槍同行，迨抵隊部，時已入夜，由壯丁某乙担任守衛，在隊部樓上瞭望，鄉丁甲首先走近門外，被壯丁乙誤爲盜匪，未問口令，即向下開槍，某甲中彈斃命。據子說，依照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非字第九十四號判例，「被告因聽聞村犬亂吠，疑有匪警，並於隱約中見有二人，遂取手槍開槍，意圖擊斃，以致某甲中彈殞命，是該被告雖原無殺死某甲之認識，但當時既誤認爲匪，開槍射擊，其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究爲本人所預見，而此種結果之發生，亦與其開槍之本意初無違背，即仍不得謂非故意殺人」，應認爲鄉丁某甲之死，壯丁某乙實難逃故意殺人罪責。惟據丑說，謂前開判例中，某甲等三人係僱經過某村而已，撥頭首開事實中，鄉丁某甲已走至某乙守衛之隊部門外，某乙誤認盜匪現在已加以不法之侵害，故出於防衛自己及他人之權利而開槍，依照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非字第一一號判例，「以槍擊人，其足以發生殺傷之結果，當然爲其預見，即不得謂非故意，惟其行爲係在防賊，雖事實上所擊死者非賊，似與正當防衛之條件不合，然究係以防賊之意思出於衛護權利之行爲，此即學理上所謂想像上之正當防衛，仍應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十五條處斷」，應認某乙之開槍係學理上之

想像上之正當防衛行為，法不處罰。又據實說，某乙開槍之所為，因其意在禦盜，固足認為想像上之正當防衛而不罰，但查隊長亦即屋主，與壯丁丙往鄉公所借槍未歸，為某乙所明知，則某乙對於外來之人，核情應加注意，其竟不注意而開槍射擊，依法有自過失殺死某甲之刑責。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長釋示祇遵。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讓已備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二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西贛縣地方法院彭院長覽 上年十一月八日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督察專員例兼區保安司令，其本質係文官，其觸犯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勘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本院受理某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變賣節餘保安隊公積權借救濟牛乳與化名存款圖利等案，究竟該專員能否由司法審判，茲有數說：(甲)該專員雖兼保安司令，其本職既係文職，不能以其兼保安司令而認為軍人，應歸司法審判；(乙)該專員任文武二職，如於行政方面觸犯刑事，歸司法審判，如於軍事方面觸犯刑事，歸軍法審判；(丙)專員兼保安司令，如係軍校出身，曾授武職，有軍人身份者，其違反刑事，應歸軍法審判，如無軍人身份者，歸司法審判，又倘依(乙)說，如其被控刑事於行政及軍事二方面均有關係者，又應歸何方審判，均於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因案懸待結，並乞迅電示遵。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院長彭吉揚叩(36) 戊文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八二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院上年十月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一六九零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

法制半月刊 第五期

，轉請解釋上訴未確定之案件能否認為係在兵役法所稱之追訴中疑義，各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幫助殺人，經法院判處罪刑，雖同時宣告緩刑，既據提起上訴，是該案尚未確定，核與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追訴中之條件相合，自應予以緩徵或緩召。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七日京36呈參字第二〇〇九號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呈，據河口地方法院呈稱，某甲因幫助殺人，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案未確定前，能否認為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追訴中之條件，予以緩徵或緩召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二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防部鑒 成有法高代電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令施行及廢止生效日期，仍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之規定，如有該條例第四條之情形，並參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九號訓令辦理。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子世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保法行字第五一九七號咨檢代電開，查法律之施行及廢止，在非常時期，以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主管官署遷徙不定，所有公佈法律之命令，一律以實際到達各省市縣之日日起發生效力，經國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九號訓令飭知在

三七

案，但查戰時軍律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國府先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布廢止，及同年八月二日因公布新條例而失其效力，均在奉令復員以後，其發生效力之日期，是否應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後段，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規定之限期發生效力，抑仍依非常時期公布法律之命令，一律以實際到達各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事關法律疑義，謹電鑒核，俾便飭遵等語。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復為禱。國防部成有 法高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三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廣西天河縣司法處黃主任審判官覽 據最高法院發送該主任上年十一月二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應歸軍法會審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冬印

附抄件

據最高法院發送廣西天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電，請解釋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是否由軍法審判疑義。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三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案准

貴部上年三月十三日（卅六）發號發字第三五四號公函，以誣告他人漢奸罪是否赦免或予減刑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罪，其本質仍為誣告，僅依其所誣告他人犯該條例各條罪之刑處罰，如其應處之刑合於減刑或赦免之規定者，自應分別予以減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空軍總司令部

附原函

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規定，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

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規定，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乙項規定，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不得赦免或減刑，茲有某甲犯誣告他人漢奸罪，犯罪在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合於減刑辦法減刑規定，經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減刑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於懲治漢奸條例公佈施行前已判決確定，雖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但新條例並非不處罰其行為，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可能免其刑之執行，關於上開判決，究竟是否應依原刑適用科刑之法條，不在赦免或減刑之列，抑依大赦令丙項及減刑詳細辦法第七條規定，應予減刑，或依現在適用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及大赦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四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憲兵司令部鑒 上年法制西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士兵於向人詐欺取財時已預萌逃亡之念，此不逾詐欺之動機，雖於取得財物後即行逃亡，既不能認為牽連犯，亦非想像上數罪併合，應併合論罪。（二）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三）士兵於翻押中脫逃，其翻押如係合法之拘禁，則該士兵之脫逃同時觸犯逃亡罪，係一行而犯數罪。（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與第九十六條之二、三兩款，既均無關於過三日或六日之規定，則無妨礙去職後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視其是否離去職役為斷，至不就職役之不作為犯，性質上不生未遂問題，第九十七條投敵之既遂與未遂，亦當視其是否投至敵方，為區別之標準。（五）從事看守或押解勤務之士兵，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雖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然如果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即係依法

全從事於公務，其因疏忽致人犯脫逃，仍應成立刑法上之過失脫逃罪，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第二點與此相異之部分，應予變更。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丑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茲有法律疑義數點，(一)設有士兵某甲，於向人詐欺取財時已預萌逃亡之念，因於取得財物後即行逃亡，應如何處斷，現有三說，(I)說謂某甲所犯逃亡詐欺兩罪係基於一個犯意一行爲，係想像的數罪，應從一重處斷，(II)說謂兩罪間有方法結果關係，爲牽連犯，應從一重處斷，(III)說謂應分別情形而論，如果某甲詐欺之目的在取得旅費以助成其逃亡之實現，固屬牽連犯，否則即爲想像的數罪，三說究以何者爲是。(二)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爲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說者有謂應稱以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者當否。(三)士兵於勦捕期中脫逃，同時觸犯逃亡與脫逃兩罪，說者有謂係牽連犯者，有謂係想像的數罪者，未知孰是。(四)陸海空軍刑法之逃亡罪，除已逾三日或六日應論以既遂犯外，其餘如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均無關於過三日或六日之規定，而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本章之未遂罪前之」，究應如何定其既遂未遂之標準。(五)刑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過失脫逃罪，其犯罪主體以公務員爲限，但士兵非公務員(大理院統字第六六六號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六三號解釋)，似不能爲本罪之犯罪主體，而同法第一六二條之罪，又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則從事看守或押解勤務之士兵，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適用疑義，謹電請查照，迅賜解釋爲禱。憲兵司令部法判西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四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陝西高等法院都院長覽

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法制半月刊 第五期

會議議決，(一)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者，如所得票數較政黨提名之候選人爲多，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當選次序自以經選舉人簽署之候選人爲先。(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所謂候選人，並無正缺與候補之分，凡經政黨提名者，均已依法登記爲候選人，與當選與否，均依得票之多寡定之。(三)未經政黨提名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黨員，如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爲候選人，而其所得票數最多者，自非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合電知照。司法院丑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關於選舉訴訟之疑義三點，(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之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之規定，倘政黨提名之候選人選舉人得票較少，而簽署之候選人得票最多時，因此發生訟爭，將如何處理，(二)政黨提名候選人有正缺與候補之分，倘候補人得票較多，而正缺得票較少時，因此發生訟爭，對於正缺將如何處理，(三)倘有黨員未經核定爲候選人，而仍自由競選，結果得票最多而當選時，如發生訟爭，將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都朝俊印
巧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四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防部鑒上年未佳呂捕代電悉。太原綏靖公署代電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七六一號第五項解釋，已經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予以變更，不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三兩款規定過三日或六日，係指其逃亡期間已否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為區別犯罪既遂未遂之標準，與該士兵逃亡後是否仍具有軍人身份無關。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丑籤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三八九)號代電，略以士兵逃亡後，經查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逾二十四小時後另犯他罪時，則無軍人身份，又查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復軍政部函，(五)必須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為脫離軍籍，但查該管長官呈請頂補事實，常有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者，上兩解釋所定脫離軍籍之時間，自屬有異，究應以何者為準，再查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三兩款規定，士兵逃亡未過三日或六日者，以未遂論，並經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有案，如認為逾二十四小時即無軍人身份，是否與上開條文第二三兩款規定相抵觸，敬請鑒核示遵等情。案關法令適用疑義，謹電請察照迅賜釋示俾資飭遵。國防部未佳呂捕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四七號
卅七年二月十七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三日(卅七)四內字第四零三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廢職，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經政黨提名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黨員，得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為候選人，已見院解字第三八四四號解釋。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經五百人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人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各等語，所云若干人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並未指明所提名者係何種身份之人，如本係政黨黨員，不由政黨提名，而由若干名選舉人簽署提名，其提名是否有效，又候選人經選舉人簽署或由政黨提名，並依期登記，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或二十日公告，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或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如政黨黨員不由政黨提名而由選舉人簽署提名非屬合法，但主管選舉機關已准其登記審查公告，並為遞報備案後，是否仍得當選，均不無疑義，現在國大代表選舉久經舉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不日亦須開始，此等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迅速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